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\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L7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688,615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8288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6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282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8 人，代表股份 231,727,9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9006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962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618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,00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34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7 人，代表股份 6,956,9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277 %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07 %；反对 2,704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9 %；弃权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21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768 %；反对 2,704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65 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7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周雨翔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